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23/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6月1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9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 兩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

尹兆堅議員與譚文豪議員將於上述會議，分別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附錄1及2**的議案。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根據秘書收到議員預告的先後次序(即尹兆堅議員的議案先於譚文豪議員的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把該兩項議案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3. 鑒於尹兆堅議員與譚文豪議員的議案主題相若，均涉及2019年6月12日立法會外發生的公眾示威事件，為更有效運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主席已決定**合併辯論**該兩項議案，**之後逐一表決**。在以下相關程序，主席會：

- (a) 先請尹兆堅議員發言及動議其議案，然後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展開合併辯論；
- (b) 請譚文豪議員發言，但他在此階段不可動議其議案；
- (c) 請官員發言；
- (d) 請其他議員發言；

- (e) 請譚文豪議員再次發言；
- (f) 請官員再次發言；
- (g) 請尹兆堅議員答辯，辯論隨即結束；
- (h) 就尹兆堅議員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隨即付諸表決；及
- (i) **不論尹兆堅議員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譚文豪議員動議其議案**，然後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4. 請議員注意，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時限為15分鐘。如上文第3(e)及(g)段所述，在議案付諸表決前，尹兆堅議員和譚文豪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多一次發言機會，時限亦為1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尹兆堅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外警察與舉行示威的公眾的衝突事件中，行政長官、相關司局級官員及警方的角色、把上述示威定性為暴動的過程、警方是否涉嫌使用過份武力對付當時正在舉行和平集會的示威者，包括使用槍械、其他武器及驅散裝備時有否違反警察通例，以及是否有大量宣稱是警員的人士在沒有展示警員編號及委任證情況下執法、毆打示威者及向示威者開槍，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譚文豪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警方在處理 2019 年 6 月 12 日發生的反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示威時，涉嫌違反警例並在執行職務時濫權，包括在未有警告下開槍射擊示威者頭部、使用警棍圍毆示威者、無故攻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記者、在公立醫院濫捕受傷的示威人士、便衣警員拒絕出示委任證件、警方特別戰術小隊的制服未印有警員編號的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